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第一二二二八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第十七次政務會議紀錄

### ○ 聘書 ○

省政府聘書

### ○ 委任狀 ○

省政府委任狀

###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七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 △ 法規 ▽

民法第四編 親屬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續)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第十七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虎城

李範一

王一山

李志剛

李百齡

列席 韓璠

余俊

南汝箕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主席 楊虎城

紀錄 樊作哲

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軍人實習工廠呈擬將傷兵津貼列爲臨時門官兵薪餉公費列爲經常門請核示案

議決 由王一山李範一李志剛三委員審查

(二)主席提議據機器局呈請將新定額支經費辦法改自三月分起實行家

議決 照通案辦理

(三)主席提議據西安警備司令部請發給開辦等費案

議決 由委員王一山李志剛審查

(四)主席提議據陸地測量局呈請按照部定經費發給書單請鑒核案

議決 照通案辦理

(五)主席提議據酒事務局呈明經費核減不敷分配懇予提議增加以維原額案

議決 由委員李百齡李志剛審查

(六)主席提議據陝西賑務會呈齋災情通訊社經費預算書請飭發案

議決 通過

(七)主席提議民政廳呈稱急需警官人材擬變通辦法先設立警官學校速成科造齋預算書請核示

案

議決 委員李範一及李百齡審查

(八)主席提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齋特別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暨鑒定該會名稱請議決案

議決 保留

(九)主席提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稱陝西公路局護路隊組織規程已經修正完竣請議決公

佈案

議決 通過

(十)主席提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覆奉交陝西教育廳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規程暨陝西省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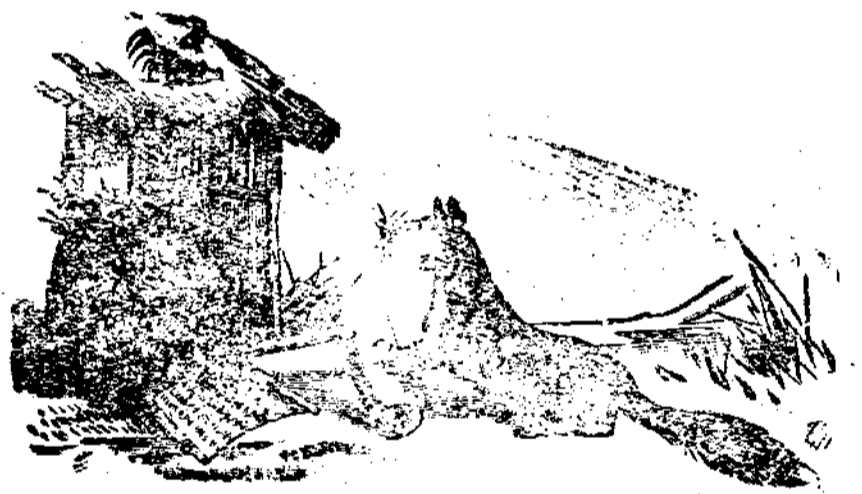
育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審查完竣請鑒核議決案

議決 通過

(十一)委員兼財政廳長李志剛報告審查陝西全省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與稅率表經過并請公

決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議決 通過



聘書

陝西省政府聘書

敦聘

鄧志豪先生爲陝西省賑務會顧問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綽福霖爲本政府參議此狀

委任張德樞爲本政府參議此狀

委任何遠庭爲本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司法股主任科員支委任第一級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命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縣長

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七號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內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奉此除呈覆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機關  
各縣長



奉 考試院訓令據銓敘部呈請再通行各官署詳報甄別合格之公務員更動情況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第一一零號內開爲令遵事現據銓敘部呈稱查中央及地方現任公務員經職部審查合格者遇有升降免職應即通知職部登記業於去年十月七日呈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官署查照在案惟是職部先後所得各官署通知大抵屬於晉級加俸免職等項而於轉調任用人員及死亡出缺者尙闕然未報又各官署對於轉調及升降人員所定等級月俸及到差月日亦多忽略未見詳報職部辦理登記均感困難擬請鈞院再予通行京內外各官署嗣後關於已經職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轉調任用死亡出缺辭職免職升級降級加俸記功記過或其他處分等動態以及轉調任用人員所定等級俸給到差月日均須詳細函報以憑稽核而利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查本院前據該部呈請通行各機關凡經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通知銓敘部登記當經核准通行在案茲據前情查核係爲利便銓衡起見自屬可行除令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飭以後公務員敘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令仰遵  
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七零四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載司長參事以簡任第三級爲最高級各等語職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有敘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考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似亦未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公務員敘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查核所請係屬正辦理合轉呈鈞府鑒核通令飭遵並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縣長

奉 行政院令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令仰飭屬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八號函開查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從新組織辦法前經本會通過施行并經函請查照轉行各在案惟自該項辦法頒行後北方各地如河南山東河北山西等省或因黨務現已奉令暫停活動或雖有黨部組織而各下級黨部尙未能組織健全或因經費困難對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不易推行凡此具有特殊情形之省自非另定辦法不足以謀補救茲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八項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適用該辦法之各該省主管機關知照爲荷等因並附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奉此查前經中央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辦法業已令飭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飭抄辦法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元日電知到府業于第一三六三號訓令行知在案奉令前因查前奉元日電內於原辦法第六項下遺漏（指導人民團）五字除分行外合再抄同奉發辦法第六項令仰該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第六項一紙

註（一）原辦法已見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報訓令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第六項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所費經費由中央核發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准實業部咨為訂立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一案仰飭照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一零四號咨開為咨知事查訂立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一案曾經前工商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及各省政府暨不屬於省之各市政府轉飭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分別厘訂並由

前工商部於十九年十二月以勞字第一六七七號咨行查照辦理在案本部現奉  
行政院第四五三號訓令內開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於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規則亟宜早日訂定施行該  
項規則並應具統一而有伸縮之性質使海員及民船船員之組織各有一致之準繩而各地主管機關  
又得因其特別情形爲適當之處置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上年四月通過之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  
實業部會同交通部於工會法施行法定範圍以內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迅速協商分別制定  
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候核定施行此令等因計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一件附整  
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會同交通部於工會法施行法定範圍以內  
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迅速協商分別制定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候核轉此令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原函毋庸抄發暨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等因准此案前  
准前工商部咨請到府業經令行該廳飭屬妥爲擬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  
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開封鄭州兩市准予裁撤咨行轉飭遵照由

為登報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裁撤開封鄭州兩市政府理由請核轉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准予裁撤並經錄案呈請鑒核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裁撤開封鄭州兩市政府理由書到部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別指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計抄送本部原呈一件等因准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附抄本部民字第三一八號原呈

呈為轉請裁撤開封鄭州兩市仰祈

核轉示遵事案查前准

鈞院秘書處函奉

副院長發下鄭州市商會常委田鑑等呈請取消鄭州市或縮小範圍一案經本部咨准河南省政府咨復鄭州開封兩市政府業經  
敝府委員會議議決裁撤並令飭民財建三廳會擬市政補救辦法各在案等由當以鄭州開封兩市係經該省政府於十八年九  
月及十一月間先後呈經

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照准有案因再咨請該省政府將裁撤理由詳細整復去後茲准咨開特將各該市政府裁撤理由分別開列請轉陳  
見復等由并附裁撤開封鄭州兩市政府理由前來查所述裁撤開封鄭州兩市理由尚屬正當除咨復外理合照錄原送理由各二  
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河南省政府裁撤開封鄭州兩市理由各二紙

內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務張我華

##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准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奉令組織籌辦全國運動大會一切事宜已於二月十四日應用  
關防請查照由

為登報通令事案准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敝會奉令組織籌辦全國運動大會一切事宜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象牙章一顆文曰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在案茲定於二月十四日敬謹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此致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第三四八號

不另繕發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號訓令內開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已見本報一二二五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 法 規

### 民 法

（續）

#### 第四編 親屬

####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

陝西省政府公報

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

證人之簽名

一五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

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

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

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

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贖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

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有請求權

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有悉或知悉後

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

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

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

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

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

向有過失之地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

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

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限於生

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相當之贖  
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  
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  
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  
不在此限

(未完)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 為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

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為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

叛徒勾結者

三 為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知之展轉宣傳  
者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

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為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于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  
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

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廳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

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	價	目	費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年三釐半 全年二釐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分四分者為限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 外交部現存出版品價目表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每册售洋一元另加郵資八分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每册售洋八分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中日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每册售洋四分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每册售洋三分
中希通好條約	每册售洋四分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每册售洋九分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每册售洋五分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暨 批准案	每册售洋一角六分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外交部公報月刊一册年成一卷已出三卷	
每册售洋二角	國內加郵資三分
每半年售洋一元一角	國內加郵資一角八分
每年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三角六分
	國外加郵資二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一元四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二元八角八分

凡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以示優待惟郵資不得減少如欲訂購請逕向本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